

**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學系輔系與雙主修學分一覽表**  
112學年度(含)以前適用

經111年11月9日111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	輔系:30學分 / 雙主修:55學分		
課程類別	最低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
一、語言知能課程群	輔系：至少7學分。 雙主修：至少12學分。	語言學概論	2	
		文字學(一)	2	
		文字學(二)	2	
		聲韻學(一)	2	
		聲韻學(二)	2	
		訓詁學(一)	2	
		訓詁學(二)	2	
		國音	2	
		修辭學(一)	2	
		修辭學(二)	2	
		國文文法(一)	2	
		國文文法(二)	2	
		古文字學	2	
		二、文學知能課程群	輔系：至少9學分。 雙主修：至少16學分。	中國文學史(一)
中國文學史(二)	3			
詩選及習作(一)	2			
詩選及習作(二)	2			
散文選及習作(一)	2			
散文選及習作(二)	2			
詞曲選及習作(一)	3			
詞曲選及習作(二)	3			
台灣文學史	2			
文學概論	3			
古典小說選讀	3			
詩經	3			
楚辭	3			
文心雕龍	3			
專家詩	3			
區域文學選讀	3			
章回小說	3			
短篇小說選讀	3			
唐傳奇	3			
話本小說	3			
現代小說選讀	3			
樂府詩	3			
文學批評	3			
三、哲學知能課程群	輔系：至少4學分。 雙主修：至少7學分。	中國哲學史(一)	3	
		中國哲學史(二)	3	
		佛學概論	3	
		哲學概論	2	
		荀子	2	
		老子	2	
莊子	2			

四、國學知能課群	輔系：至少5學分。	古籍導讀(一)	2	
		古籍導讀(二)	2	
	雙主修：至少10學分。	四書(一)	2	
		四書(二)	2	
		史記	3	
		世說新語	3	
		昭明文選	3	
五、語文應用、創作、傳播與相關教學知能課群	輔系：至少5學分。	書法	3	
		新文藝及習作(一)	2	
	雙主修：至少10學分。	新文藝及習作(二)	2	
		應用文及習作(一)	2	
		應用文及習作(二)	2	
		論文指導	2	
		編輯採訪	2	
		華語口語及表達	2	
		閱讀理解與評量	2	
		詩歌吟唱教學	2	
		報導文學寫作	2	
		科普寫作指導	2	
		作文教學與教材設計	3	
		兒童文學	3	
		現代戲劇及習作	3	
電影與文學	3			